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20;证券简称:海川智能)股票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董事会及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160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申方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质押  
质押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  
质押的股份数量:6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2.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3.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4,38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2%;本次股份质押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997,3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的87.15%,占公司总股本的46.7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本次股份质押系蓝光集团融资需要。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防止上述风险。  
2.平仓风险提示: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7-073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西南招标有限公司)邮寄送达的《中标准招标文件》: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提交为云投财富大厦和云投财富大厦广场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接受,经招标人确认,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2801519122.2元;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的建筑工等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施工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保证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工期: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批准的开工通知为准)。

2.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该项目,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6979741620;  
注册资本:伍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海;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15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7年9月30日,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8,220.38万元,净资产为665,730.38万元;2017年1-9月该公司净利润为3,956.64万元。

三、该项目自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06%,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自开工至期间尚未确定,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收入已实际完工进度确认。

四、2017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五、风险提示  
目前工程施工合同尚未签订,交易条款须经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尽快与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友好合作做好准备,并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标准通知书一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7-054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事项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189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称:国资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与海南建信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4月8日向海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国资公司持有的7873.7632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建信的申请。此前该申请已经呈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核。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国资公司申请并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批文文件。由于该批文文件需要一定时间,国务院国资委在受理期限内未收到该批文文件,已于2015年7月23日将申请文件退回至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国资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正在积极重新协调补充办理相关文件,并拟在取得该文件后依照审批程序递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鉴于本次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

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2月1日经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考虑到宏观环境、监管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相应完善及修订,并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和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111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的议案》。

3.2017年4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象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6.2017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5日,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55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0,584,346.00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62%。

7.2017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9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49,236.4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17年9月22日;  
3.授予对象:123名激励对象;  
4.授予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授予对象不构成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占目前股本比例 |
|-----------------------|------|------------|-----------|---------|
| 方文强                   | 董事长  | 0(38)      | 0(38)     | 0.0000% |
| 李国斌                   | 副董事长 | 0(38)      | 0(38)     | 0.0000% |
| 王瑞珍                   | 副董事长 | 0(38)      | 0(38)     | 0.0000% |
| 张洪波                   | 副董事长 | 0(38)      | 0(38)     | 0.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      | 11,500     | 23,967.2  | 0.0699% |
| 合计(6人)                |      | 49,236.47  | 100,000.0 | 0.2436% |

上述信息披露符合公司2017年9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示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及自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间 | 自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后第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间 | 自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后第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间 | 自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后第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

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被本公司回购注销,股票回购成本、股票回购价格和股份回购比例,不得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激励对象所有。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及授予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9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236.47股,授予价格为123.75元/股。公司本次完成登记注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210177号《验资报告》,情况如下: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2,091,99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2,091,992.00元,贵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增股本的情况,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00股调整为492,346.47股,由方文强、陈川、王铁强、陈海、肖心俊、邓\*等共6位股东于2017年10月30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4,346.00元,“邓\*”等共6位股东的新增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92,346.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587,666.4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92,3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75,312.42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9月22日,本次授予的上市日为2017年11月20日,公司本次完成登记注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公告前5个交易日及其后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公司本次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制性股票 | 152,869,620.00 | 75.671%   |            | 0.00    | 152,869,620.00 | 75.696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6,560,020.00   | 2.948%    | 492,346.47 | 0.2436% | 6,852,366.47   | 2.9782%   |
| 二、普通股股票 | 49,236,400.00  | 24.329%   | 0.00       | 0.00    | 49,236,400.00  | 24.3037%  |
| 三、总股本   | 202,091,992.00 | 100.0000% | 492,346.47 | 0.2436% | 202,584,346.00 | 100.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照最新股本202,584,346.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30元/股。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02,584,346.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九、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查,参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十、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7-074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数据

| 项目/地区    | 2017年10月 |          | 2016年10月 |           | 同比增长      | 2017年1-10月 |      | 2016年1-10月 |      | 同比增长 |
|----------|----------|----------|----------|-----------|-----------|------------|------|------------|------|------|
|          | 计划完成     | 实际完成     | 计划完成     | 实际完成      |           | 计划完成       | 实际完成 | 计划完成       | 实际完成 |      |
| 运输旅客     | 10665.35 | 17890.33 | 10115    | 18708.21  | 17156.15  | 95%        |      |            |      |      |
| —国际航线    | 1291.62  | 1310.27  | 7.9%     | 11878.96  | 10747.58  | 85%        |      |            |      |      |
| —国内航线    | 6216.24  | 6268.63  | 13.8%    | 6683.06   | 5600.98   | 11.8%      |      |            |      |      |
| —地区航线    | 5156.0   | 4691.33  | 12.3%    | 4936.59   | 4702.77   | 5.0%       |      |            |      |      |
| —港澳台地区   | 15735.68 | 1649.42  | 8.2%     | 152891.68 | 140119.19 | 9.0%       |      |            |      |      |
| —国际地区    | 10171.33 | 9642.92  | 6.0%     | 97176.10  | 89034.88  | 9.2%       |      |            |      |      |
| —地区航线    | 5201.88  | 3464.04  | 11.6%    | 51649.67  | 47622.70  | 6.0%       |      |            |      |      |
| —地区航线    | 4165.8   | 3464.04  | 20.4%    | 346.52    | 3633.01   | 8.6%       |      |            |      |      |
| 载运旅客(千人) | 90258.6  | 8884.15  | 7.5%     | 92204.91  | 85282.20  | 8.2%       |      |            |      |      |
| —国际航线    | 8100.0   | 7562.69  | 7.1%     | 7704.91   | 7670.73   | 9.2%       |      |            |      |      |
| —国内航线    | 1221.25  | 1128.76  | 2.8%     | 12287.89  | 12084.22  | 2.0%       |      |            |      |      |
| —地区航线    | 381.4    | 267.7    | 19.2%    | 2912.50   | 2800.04   | 3.1%       |      |            |      |      |
| 客座率(%)   | 80.06    | 81.36    | -1.49pct | 81.26     | 81.08     | -0.42pct   |      |            |      |      |
| —国际地区    | 82.94    | 84.43    | -1.49pct | 84.14     | 82.60     | -0.46pct   |      |            |      |      |
| —国内地区    | 74.94    | 76.42    | -1.49pct | 76.04     | 80.34     | -2.31pct   |      |            |      |      |
| —地区航线    | 88.79    | 76.37    | 6.43pct  | 79.06     | 77.26     | 2.02pct    |      |            |      |      |

注:旅客周转量不包括飞机托管的2架A321飞机。

二、经营数据简要说明  
客运方面,2017年10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0.1%;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6.2%;客座率为80.06%,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17年10月公司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0.5%;货邮周转量(按货邮吨公里计)同比上升5.6%;货邮载运率为37.83%,同比下降1.73个百分点。

2017年10月,公司新开上海—西安—布拉格、烟台—福州—新加坡等国际航线;新开兰州—三亚、成都—烟台、武汉—汕头等国内航线。

四、风险提示  
公司经营业绩基于披露数据,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最终审计结果及实际经营数据的相关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损失。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oair.com](http://www.oair.com))上发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7年11月10日(星期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会员。

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2017-47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首茂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增加1亿元财务资助额度,详情请见公司2017-48号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7-49号公告。